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6屆第2次「第4組教育、文化與媒體」 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0年8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 地點：視訊會議

參、 主席：王主任秘書淑懿

紀錄：黃俊豪

肆、 出席委員：應出席委員6名，實際出席3名(出席委員如簽到冊)。

伍、 列席單位：如簽到表

陸、 主席致詞：(略)

柒、 工作報告：

有關本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110年上半年辦理情形，請各局處依序討論報告。

委員建議：

1.莊委員淑靜：

- (1)有關重點工作一(會議手冊 P43)，本市家庭教育中心規劃針對不同生命週期之
(三)單身者情感支持團體立意良善給予肯定，在執行概況中以團體方式提供有
情感挫折單身者支持，可否與婚前教育作相互連結？

家庭教育中心回應：

本中心以婚前教育活動、情感支持團體方式辦理婚前教育。活動主要提供單身無對象民眾參加，內容含自我探索與人際互動、個人形象建立等，使單身者認識自我與學習關係經營，建立健康的交友觀念。情感支持團體則帶領單身者深入討論情感挫折問題。今年因疫情影響，情感支持團體改以線上主題課程方式與專家互動討論單身相關的概念(例如自願與非自願、脫單的意義、文化的影響)以及面對情感挫折。

- (2)有關重點工作二(會議手冊 P53)，培植女性文化人才 3.推廣藝術展覽社區化，
展現社區女性創作能量方面，文化局對於女性人才培訓上請加以說明。

文化局回應：

文化局致力於以不同面向培育女性人才，透過工藝傳承，每兩年辦理的「臺中市工藝師遴選暨駐館計畫」、纖維工藝博物館「纖維創作獎」；透過美展競賽，由大墩文化中心辦理的「臺中市女性藝術家聯展」等提升女性創作者的參與機會；以及由文化局四中心辦理的研習課程和圖書館各區域的讀書會等藉由教學、閱讀等方式培養性別議題的認識，也由研習班的授課展現社區女性藝術創作能量，推廣藝術展覽社區化。

(3)有關重點工作三(會議手冊 p57)，舉辦獎勵女性參與運動賽事項目，不應是只列出男女性之數字就是性別統計，而是要更加深入探討，且要符合本項目內容。

運動局回應:

本局配合修正，會議手冊 P57(附件 1 粗體灰底字)填報內容納入活動參與人員之男女性別比例分析。

(4)有關重點工作四(會議手冊 P62)，對於新聞局有關「媒體露出」部分執行情形如何?及新聞媒體檢視表方面，請新聞局說明。

新聞局回應:

①有關「媒體露出」部分:

本局持續辦理平面媒體色情廣告查察作業，強化媒體從業者性別意識，另每年亦持續辦理媒體識讀及透過與有線電視業者互動和座談，加強媒體自律和大眾對於媒體識讀之理解；此外，針對平常發布之新聞稿、LINE 等文字，亦將透過自主審查方式，避免撰寫性別偏頗之內容。

②有關新聞媒體檢視表方面:

媒體宣傳含括新聞、廣播、數位平台、社群平台、書籍出版、海報、布條等，建議由社會局統整性別友善檢視項目供各機關一體適用。

(5)有關重點工作五(會議手冊 P64)，地方稅務局推動稅務活動等是用影片、海報來作租稅宣導，而遺產稅、贈與稅層面可來推動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請地方稅務局說明。

地方稅務局回應:

遺產稅、贈與稅及綜合所得稅等均以「人」為課稅主體，然均屬國稅範疇；本局稅目主要以房屋、土地及汽車等「物」為課稅主體，較難發現其與性別之關聯，本局仍將依據委員建議，針對地方稅本質開發可納入性平宣導之項目。

(6)有關重點工作六，各局處填報情形比較平均分散，且呈現跨局處合作部分，此點予以肯定。

2.黃委員瑞汝:

(1)有關重點工作一(會議手冊 P42)，教育局社區大學執行成效說明:「男性 21 人與女性 31 人之參與比例並無太多差距」，這數字反映在性別分析上應為很大落差，請加以修正。

教育局終身科回應:

依委員意見修正文字敘述，並注意往後填報資料用詞。另因疫情影響，110 年社區大學秋季班即將於九月開課，鼓勵各校將性別議題融入課程，並以電影賞析等方式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意識。

(2)有關重點工作一(會議手冊 P48)，落實本市高中以及國中小之性別平等教材，如何進行檢討及管考?建議教材應從評估與回饋方面加以著手。

教育局課程科回應:

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之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且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於開學前陳報主管機關備查，爰學校性別平等教材由學校依據學校願景及特色發展透過學校課發會進行檢討，並於開學後透過督學視導制度了解學校教材運用之適切性。

(3)有關重點工作一，「建立檢討及督考、管考機制」，目前還未呈現，應回溯前次會議結果，並展望未來。另，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不應只有教育局進行，其他局處亦應一併落實。

秘書單位回應:

從本次會議起，倘有相關須列管項目，則提請下次會議前由權責局處填報回復。

(4)對於會議手冊中政策方針工作重點表格內容，請以橫式方式呈現。

(5)有關重點工作二，「培植女性文化人才，並積極推廣發展之機會」。文化局應以「創造」為出發點，並應納入客委會及原民會，二委員會都有相關之扶植計畫與培訓，如:工藝師、薪傳師等。

客委會回應:

本會預計於 110 年 11 月聘請性平委員會黃瑞汝老師，為薪傳師講授傳統文化與國際女性議題之性別平等課程，倡導如何在社團組織業務及薪傳師教材課程中實踐性別平等意識，以提升婦女社會參與度。

原民會回應:

- ①工作內容:開辦及徵求結合文化及創意產業之相關課程，並鼓勵原住民女性參與學習。
- ②工作規劃:於部落大學設置職業(創意)產業學程，提供原住民女性學習相關結合文化及創意產業相關課程之平台，以提升女性學習文化與創意產業相關知識。
- ③執行概況:110 年度開設 15 門職業(產業)相關課程，由於因 COVID-19 疫情影響目前實體課程仍未開放，惟仍有 9 門課程以視訊方式進行授課。
- ④執行成效與性別統計分析：目前職業(創意)產業學程視訊課程計有 130 名學員(女性 116 人、男性 14 人)，女性學員遠多於男性學員之原因，係因課程講師大多為女性講師且開設的課程以偏向女性為主。
- ⑤策進作為:111 年除了持續辦理職業(創意)產業學程外，亦會注意講師性別之比例，以求學員性別比例均衡。

(6)有關重點工作三，舉辦獎勵女性參與運動賽事項目，論及健康與醫療層面，本項目下次會議起應納入衛生局。而在運動局提報之資料中，較無呈現性別分析之說明，應更深入討論；且應與各局處加以合作。

運動局回應:

本局配合修正，納入活動參與人員之男女性別比例分析。

社會局回應:

對於工作重點項目納入局處部分，請各分工會議紀錄送交大會討論。

(7)有關重點工作三(會議手冊 p58)，舉辦獎勵女性參與運動賽事項目，運動局填報執行概況部分，可提到各自局處內部之性平專案會議討論即可。

(8)有關重點工作六(會議手冊 P65)，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第 1 項目，每年對殯葬業者辦理至少一次性平講習部分，次數應增多，請民政局補充。

民政局回應:

殯葬業者之教育講習每年至少辦理一場次，今年度(110 年)預計於 11 月 30 日假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四樓集會堂舉行，前年邀請臨床心理諮商師就「突發死亡之遺屬悲傷與關懷」例如面對自殺、意外事故的家屬，殯葬業者可以如何陪伴、傾聽的界限及自我調適、中部地區諮商輔導的轉介服務等做介紹，演講內容業者表示非常受用，今年希望可以從性別意識角色的觀點，更深入探討男性、女性及孩童在面對喪親(死亡)悲傷情緒歷程反應的不同，而知道該如何去陪伴、理解，另也期許業者在面對自身負面情緒(害怕、衝突、難過、無助、悲傷)時可以自我覺察，並進而自我照顧及療癒。有關增辦殯葬講習場次，除了年度講習以外，於評鑑說明會中增辦一場次有關性別議題課程。

(9)有關重點工作六(會議手冊 P67)，原民會辦理原住民婦女溝通平台活動卻出現:

「農會總幹事、宗親會，安排傳統文化與性別平等課程」等字樣並不適合，建議刪除:「農會總幹事、宗親會，傳統文化」等文字，並列入會議紀錄。另請原民會與客委會補充會議說明及相關資料(如:客發中心性別故事等)。

客委會回應:

客家委員會客發中心自 107 年 11 月起，開始深入瞭解並記錄各宗族的推動歷程及所遇到的困難，共計訪問 9 個宗族、5 位女性禮生，拍攝《靈魂歸宿的自由· 姑婆回家了》紀錄片，

如後網址:<https://thcdc.hakka.gov.tw/12205/12239/12259/12260/40019/post>。

原民會回應:

①工作規劃：於部落大學講師助教研習課程置入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②執行概況：

(a)109 年度:本會於 7 月 4 日假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舉行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講師、助教研習課程，其中邀請前屏東大學林春鳳教授講授性別平等往前看等課程，除了講性別平等相關意識之外，其中林教授亦於課程中分享參加有關性別平等議題國際會議的經驗。

(b)110 年度:由於 COVID-19 疫情警戒為第 3 級警戒，為兼顧落實防疫政策及執行部落大學計畫，本會 7 月 17 日以視訊方式舉行部落大學講師及助教第一場次研習課程，其中邀請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邱孟玲委員講授性別平等課程。

③執行成效與性別統計分析：

(a)109 年度:林教授於課程中分享其帶領 16 歲青少年前往美國參加有關性別平等議題國際會議的經驗，增進部落大學講師助教性別意識及國際視野。總計有 37 人參加（女性 29 人，佔 78%；男性 8 人，佔 22%）。

(b)110 年度:邱委員於課程中講授國際及國內性別平等發展歷程，使參加學員瞭解性別平等發展脈絡與意涵，總計 62 位(男姓 12 人，佔 19%；女性 50 人，佔 81%)講師及助教參加。

④策進作為：

110 年與 109 年比較，由受到疫情影響，本會第一次以視訊方式進行講師助教的研習課程，參加人數亦比去年較為提高，可能係因為講師及助教因可在家直接研習致使參與意願較高，本會將參考本次之執行情形，考慮將爾後之相關研習課程改為線上教學。

3.陳委員瑛治:

(1)對於會議手冊政策方針工作重點(一)至(六)項目，不知可否修改項目名稱?因項目內容有部分稍有矛盾之處。

社會局婦平科回應:

①對於本組重點工作項目業於前一年度定期會中確認。倘有需求可於今年度定期會議中提出修正，另在 10 月將舉辦本府分工秘書單位性平工作坊可做項

目討論，訓練完後給予科室指導填寫。

②對於各局處填報資料，應以達成性別目標及性別落差如何來填寫。而執行成效如：性別參與、特定性別優勢都可加以著墨。

(2)有關重點工作三(會議手冊 p57)，舉辦獎勵女性參與運動賽事項目，都有列出選手全名，請運動局對於個資問題要審慎考量。另，對於本項目之性別分析與落實程度要能更加深入探討。

運動局回應:

本局配合將選手全名刪除，改呈現獲獎之男女性別人數比例。

(3)有關重點工作六(會議手冊 p68)，客家族群對於家族概念之規劃與推動，請客委會補充「新丁版節與巧聖先師節」之補充說明。

客委會回應:

本會將規劃客家傳統節慶新丁版節與巧聖仙師節活動，提高女性參與外並於活動擔任儀典中扮演重要角色，建構無性別歧視的傳統祭典，藉此向民眾宣導性別平等之文化祭典觀念。

主席裁示與決議:

- 一、 針對重點工作項目(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建立檢討及督考、管考機制，以教育角度出發考量，下次會議將進行本組各局處列管項目。
- 二、 有關重點工作項目(二)培植女性文化人才，並積極推廣發展之機會，納入「客委會及原民會」，列為下次會議工作重點。
- 三、 有關填報資料部分，請各局處應「精簡整併」為原則。並且對於性別統計與分析要更加深入說明。
- 四、 刪除重點工作(六)原民會及客委會工作內容之「農會總幹事、宗親會，傳統文化」等文字，提報本府社會局作彙整。

捌、 提案討論:

案由一:

有關本組跨局處性別平等跨局處合作議題 110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08 年 12 月 18 日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議，自 109 年起各分工小組會議每半年需填報各組「109 年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辦理情形。
- 二、 承上，上開跨局處合作議題本組為「舉辦獎勵女性參與運動賽事，並大力推展適合女性及弱勢族群的運動項目、設施與空間」與「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杜絕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2 案議題，案 1 由運動局、社會局、教育局為主協辦機關；案 2 由民政局與新聞局為主協辦機關，並請相關局處填報 110 年上年年辦理情形。
- 三、 前述相關跨局處合作內容部分，建請委員提供相關建議。

委員建議：

1.黃委員瑞汝：

有關跨局處合作議題 1「舉辦獎勵女性參與運動賽事，並大力推展適合女性及弱勢族群的運動項目、設施與空間」(會議手冊 P69)。希望填報內容精實深入；另，要落實改進項目為何?要加以說明。再者，本合作議題請加入衛生局參與。請秘書單位提供範本，給予運動局修正、重新填寫本案議題，內容要具體化。

秘書單位回應：

提供第二組勞工局第六屆第二次會議手冊及本組前次會議紀錄之會後補充予運動局參酌。

2.陳委員瑛治：

本項議題在問題說明與性別目標無提供性別統計數據，及性別目標過於模糊籠統，執行策略偏向性別目標，請運動局修正。

3.莊委員淑靜：

本市對於獎勵女性運動賽事與中央部分有何不同?為何臺中市規劃這些項目，而對於性別刻板印象如何突破?目前皆圍繞在瑜珈等傳統女性項目，且涵

蓋運動局科室應可擴大範圍，請運動局說明。

運動局回應:

整合上述三位委員意見並重新撰寫，詳如附件 2。

主席裁示與決議:

- 一、 關於跨局處議題案 1，請運動局參照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補充，並加入衛生局。
- 二、 關於跨局處議題案 2，照案通過。

案由二:

有關本組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 111 年計畫書，本組提案為：「打破傳統文化禮俗，促進性別平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府社會局 110 年 6 月 23 日中市社婦字第 1100075574 號函辦理。
- 二、 本府社會局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召開性平業務輔導工作坊第二階段第 2 場次會議決議，請本局研擬規劃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組分工小組 111 年跨局處議題與執行機關，先提至本局性平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再提至分工小組討論。
- 三、 本案業於 110 年 8 月 12 日教育局性平專案小組會議，由第 4 組分工小組秘書單位提案，並經會議通過，委員意見具有特色可執行，再提請至本分工會議討論。

委員建議:

1. 莊委員淑靜:

本項 111 年計畫書婚禮部分未呈現，可加入家庭教育中心 110 年提報本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之內容加以整合。

家庭教育中心回應:111 年提報計畫書如(附件 3)。

2. 黃委員瑞汝:

本項 111 年計畫修正題目為：「打破成規定型觀念與偏見，建構性別友善文

化禮俗」，並請各局處 111 年統一盤點成規定型觀念與偏見之文化禮俗部分；並建議執行期程要拉長，不是只有一年。

會中文化局補充：

提案計畫部份，性別目標與方案名稱為(會議手冊 p92)：

1. 性別目標:推廣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推動性別平權觀念。
2. 方案名稱:傳統文化禮俗性平推廣計畫。

主席裁示與決議：

- 一、依委員建議，111 年計畫書執行期程延長為 3 年；並題目修正為：「打破成規定型觀念與偏見，建構性別友善文化禮俗」。
- 二、111 年計畫書另增加執行機關計有：社會局、地方稅務局、家庭教育中心(增加局處部分，111 年提報計畫書如(附件 3))。其餘按照原計畫書執行，並請民政局為主責機關負責修訂。

案由三：

辦理 110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增刪修訂，提請討論。

(提案人:教育局會計室)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主計處 110 年 7 月 21 日中市主三字第 1100006095 號函辦理。
- 二、為訂定明(111)年編製之「110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懇請本組委員及列席單位就「109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檢討本組收錄指標之修訂。

委員建議：

1. 陳委員瑛治：

有關性別圖像指標應是指人，而非課程與冊數，請提案之會計室再作確認。

主席裁示與決議：

刪除序號 74 指標-「補助高中以下公立學校性平叢書冊數」；其餘項目指標保留，性別圖像書刊指標以「長條圖方式或圖表」呈現為宜。

玖、臨時動議：

委員建議：

黃委員瑞汝：

建議於本組第六屆第三次分工會議時，請**新聞局**就本市「新聞媒材檢視表如何應用」提供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與決議：

請**新聞局**就本市「新聞媒材檢視表如何應用」提供專案報告。

拾、散會：中午12時20分。